

#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川 0421 民特 622 号

申请人：刘朝川，男，1982年9月1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草场乡克朗村克朗社38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8209011318。

申请人：杨昆，男，198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草场乡克朗村克朗社7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8506185111。

申请人：米易县米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顺墙北街289-1-1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2113RQ8M。

法定代表人：吉圣云，系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朝川与申请人杨昆、米易县米同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于2019年11月20日经米易县矛盾纠纷第三方调解中心驻法院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由米易县米同商贸有限公司、杨昆于2020年1月10日前支付刘朝川砂石欠款435610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刘朝川与申请人杨昆、米易县米同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经米易县矛盾纠纷第三方调解中心驻法院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周 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 玉 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